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度整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

一、自评范围

2021年度市财政安排给本部门整体支出372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3.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338.93万元、项目支出3384.75万元。

二、自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4.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5.市级预算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6.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部门（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根据本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内容拟定，吉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调整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6月30日完成自评工作。对本单位为2021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总结绩效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统一汇总到财务室，由财务室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五、有关要求

紧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自评，自评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开展评价，6月30日完成绩效自评工作，7月1日向财政提交报告。

通知附件包括：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